**南 通 市 教 育 局**

**关于转发市人才办《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南通理工学院、南通职业大学、南通科技职业学院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通开放大学：

现将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通人才办【2016】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其要求，抓紧落实。

根据该文件，参评的在通高校为：南通理工学院、南通职业大学、南通科技职业学院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南通开放大学，分配的推荐名额为10名。

经研究：有关院校的推荐数为：南通理工学院3名、南通职业大学5名、南通科技职业学院3名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名、南通开放大学1名，由市委教育工委从中遴选10名候选对象向市人才办推荐。

请各院校于4月22日前，将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、附件材料1份、推荐人选汇总表（A3纸）1份及第四期“333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考核优秀者《申请书》等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，同时报送除附件材料以外的电子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卫平，联系电话：85215755，13016784530，邮箱：jsnthwp@126.com

南通市教育局

2016年月8日